

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
比较行政法研究所系列丛书

比较行政法

——方法、规制与程序

The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Law
—Method, Regulation and Process

主编 杨建顺

)))

)))))

)))

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
● 比较行政法研究所系列丛书 ●

比较行政法

——方法、规制与程序

The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Law
—Method, Regulation and Process

主编 杨建顺

)))

)))))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比较行政法——方法、规制与程序/杨建顺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ISBN 978-7-300-08373-5

I. 比…

II. 杨…

III. 行政法-比较法学-文集

IV. D912.10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1370 号

比较行政法——方法、规制与程序

主 编 杨建顺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mm×240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23.75 插页 1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439 00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内 容 介 绍

本书集结了2006年中国行政法学界比较行政法研究的重要成果，反映了相关问题的研究在域外的发展历程和最新动向，探索和开拓了一种新的思维理路——以问题为轴心的比较行政法研究方法。这种研究方法不同于以国别为线索的平面比较法，具有精到、深刻而资料丰富的动态考察之特点。本书尽量运用原版文献资料，以多维、发展的视角，围绕着比较行政法的方法论、行政规制和行政程序，分别从如下几个方面展开了原创性研究：方法探索、行政权能、行政程序、行政评价、纠纷解决、规制诉讼和归责赔偿。此外，“名著精译”直接以域外的视角为人们展示了一幅幅行政规制与程序图谱，而“新著评介”则为人们提供了进一步展开比较、借鉴的新素材。丰富的文献资料，鲜活的思维方法，明确的问题意识，扎实的推论求证，这就是本书特色的写照。

比

较

行

政

法

主编介绍

杨建顺，男，1963年生，山东招远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比较行政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行政法学会副会长，日本国一桥大学法学博士。

代表著作：《日本行政法通论》，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行政规制与权利保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代表译作：《行政法》（[日]盐野宏著），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代表论文：《宪政与法治行政的课题——宪法与行政法学领域的“现代性”问题研究》，载《人大法律评论》，2001年卷第1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10月；《关于行政执行权力配置的思考》，载《人民法院报》，2002-08-12；《论危机管理中的权力配置与责任机制》，载《法学家》，2003（4）；《行政裁量的运作及其监督》，载《法学研究》，2004（1）；《论政府职能转变的目标及其制度支撑》，载《中国法学》，2006（6）。

代表译文：《行政诉讼中和解的法理》（上）、（下）（[日]南博方著），载《环球法律评论》，2001年春季号（2001年3月）、冬季号（2001年11月）。

比

较

行

政

法

策划编辑：杜宇峰

责任编辑：何娜 黄丽娟

封面设计：李尘工作室

版式设计：赵星华

《比较行政法》文丛编辑部

主 任 杨建顺
副主任 高秦伟 宋华琳
秘 书 张步峰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邮政编码 100872
电子邮件 xzf.yang@126.com

所长寄语（代序）

携手共创比较行政法研究新时代

《比较行政法》文丛所肩负的使命有如下四点：首先，她是该所及其研究员的研究成果交流平台；其次，她是该所及其研究员和国内外行政法学者进行交流的平台；再次，她是中国与世界行政法的理论研究和制度实践交流借鉴的通道；最后，她是公共政策讨论、研究、参与和制定过程中放眼世界，与世界接轨，进行科学决策的重要参考。

在以信息技术为中心的技术革命带来了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等环境变化，企业与经济、政府与行政、国内与国际社会等体制皆要求变革的时代，《比较行政法》文丛将对各国行政法最新状况（理论研究和制度建设）、各国行政法的异同及最新发展，乃至中国行政法在世界范围内的定位等问题展开跟踪式、全程式的介绍和研究。因此，《比较行政法》所容纳的内容广泛，她不必强求“研究”、“论证”或者纯学术性，也可以是翻译、介绍；不限于理论探索，也可以是制度借鉴。总之，只要具有比较行政法的色彩，甚至作为比较行政法的前提素材的外国行政法、中国行政法的内容，皆可为她所包容。

和其他任何领域的比较研究一样，《比较行政法》也特别提倡并十分重视运用各国原版文献和第一手资料的成果。但是，她绝不拘泥于第一手资料，对于那些运用既有资料展开扎实比较、系统分析、深入求证的成果，她同样是衷心期待的。此外，各国行政法领域的时事问题以及基础信息，也将成为《比较行政法》的重要构成要素。当然，有关介绍和研究本身应当是立体式、交叉式和点、线、面相结合的，有关信息或者资料应当是尽可能地具有客观性、真实性的。

比较行政法当然与中国行政法乃至中国行政法学密不可分，或者说，中国行政法、中国行政法学的实务状况把握以及理论研究积淀，当然是比较行政法探索、考察和研究的基石或者构成部分；对外国行政法的学习和借鉴，促成了中国行政法制建设和行政法学的生成、发展和逐步完善；对中国行政法制建设和行政法学理论的全面、系统而深入的研究，无疑将推动中国比较行政法研究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引入比较法视角的某些中国实务问题和相关理论研究的成果也可以成为《比较行政法》文丛的构成要素。

毋庸讳言，《比较行政法》的着重点在于以行政法为依托来完成“比较”这项艰辛而崇高的工作。这里的所谓“比较”，基于前面所述，当是一个动态的空

间和过程。不仅有关栏目设置将不断增加和整合,而且征文的范围也会不断得到适宜的调整。我们知道,每一篇文章、每一个栏目的直接目的或者所能解决的问题都是有限的。我们坚信,只要我们坚持不懈地努力做下去,必定会收获可喜的果实和无限的可能性。

《比较行政法》文丛的研究力量主要是来自具有无限可能性的年轻学者和学子。或许,这些年轻研究人员刚刚步入行政法学界,还没有足够的公之于世的成果,还没有成“家”成名,但是,他们所具有的域外求学、访问、交流等的阅历背景,他们对外国行政法、中国行政法和比较行政法的问题意识和潜心研究,他们大胆假设、仔细求证、旁征博引、勤于探索、笔耕不辍的治学姿态,无不在向人们呈现其自身和中国比较行政法乃至中国行政法制建设和行政法学研究的无限可能性。《比较行政法》正是他们展示这种可能性的重要平台。

通过这样的一系列工作,联结不同的知识体系,连接理论研究和实务探索,团结天各一方的研究者和实务家,齐心协力来探索现代社会发展所要求的“综合性”或者“专门性”的视点,对超越理论研究和实务领域的问题进行全面或者专门的分析,这将是《比较行政法》积极践行并永远追求的目标。因此,为了形成“综合性”或者“专门性”的视点,就必须强调研究视野和过程的开放性。换言之,《比较行政法》不仅属于比较行政法研究所正式研究员,而且也属于其他任何对比较行政法、外国行政法以及中国行政法感兴趣或者有研究的人们。

比较行政法的发展,依存于对所比较对象的充分把握。比较行政法研究的科学性,成立于所选比较对象的容许性。当一种制度、一种理论或者构想在那个国家萌芽、生成、并取得一定的发展之时,通过将其置于比较研究的视域之中,寻找其他国家的相应参照物,将更加有利于人们深入且全面地把握相关制度。中国比较行政法研究已经走过简单罗列和宏观体系的介绍阶段,进入了拓展新的视野、挖掘深层课题的扎实探索时期。《比较行政法》文丛是我们携手共创中国比较行政法研究新时代的重要平台。刚刚创立的《比较行政法》还很稚嫩,她的发展成长,需要每一位热爱行政法和比较行政法的朋友给予理解和支持,包括广大研究者和学子的理解、支持,包括诸位作者和读者的理解、支持。

《比较行政法》的出版,有来自诸方面的理解和支持,有我们十二分的激情、热情和持之以恒的努力,相信《比较行政法》文丛必将茁壮成长,为中国比较行政法和行政法学研究做出其应有的贡献。若果如此,那就是我们的所愿,也是我们的荣耀了。

杨建顺

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

比较行政法研究所所长

2007年5月

目 录

方法探索

前行没有路障

——比较行政法学与中国当代

行政法学发展的一个概览 骆梅英、朱新力 3

比较行政法学的历史使命和方法论 章志远 16

论行政法比较的可能性与比较方法 王维达 30

外国行政法研究的几个问题 田思源 36

行政权能

走向综合的行政信赖保护方式 王贵松 53

略论有限政府的职能定位问题

——从新近发生的政府职能争议案例说起 莫于川 73

论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权限 刘文静 86

论法律保留范围的确定标准与立法政策学

——从比较法视角的解读 许亚东 99

行政程序

行政程序中的形式与形式主义 刘 艺 109

论行政程序中的律师代理制度 于立深 121

美国社会保障中的听证制度 胡敏洁 136

论中国行政程序的正当化

——兼及比较行政法研究的一点认识 张步峰 147

行政评价

- 论行政评价机制与参与型行政 杨建顺 159
美国监管影响分析制度述评 马英娟 185

纠纷解决

- 日本 ADR 的新动向
——以“ADR 基本法”为中心 王天华 205
美日行政纠纷解决机制比较研究 王丹红 217
行政执法和解制度探讨 赵银翠 236
试论政治解决途径在我国土地历史遗留问题中
的选择性适用 张艳丽 246
浅论民事纠纷处理的行政介入机制 吕艳滨 260

规制诉讼

- 通过诉讼防范规制机关的不作为
——透视美国环境规制政策中的公民诉讼制度 张兴祥 275

归责赔偿

- 法国行政责任归责原则之无过错责任 沈 军 293
普通法传统下香港行政赔偿的类型与实践 许 炎 301

名著精译

- 风险规制中的标准制定和对责任公共行政
的探求 [英] Elizabeth Fisher 著 宋华琳译 315
对独立机关独立性的争论
——一种实证考察 [美] Geoffrey P. Miller 著 苏苗罕译 338
《联邦行政程序法》中的一个非立法性规则
条款 [美] Russell L. Weaver 著 郑淑霞译 345

新著评介

- 感悟法国的行政法治
——在读译《法国行政法》之间 高秦伟 361

附录

- 《比较行政法》文丛及约稿函 373

方法探索

前行没有路障

——比较行政法学与中国当代行政法学发展的一个概览

骆梅英*、朱新力**

目次

引言

一、“打地基、搭框架”时期（1978—1989）

- （一）苏联和东欧国家行政法学的历史烙印
- （二）大陆法系国家行政法学的间接继受
- （三）英美法系国家行政法学的理念传承

二、“砌砖墙、建主楼”时期（1989—1998）

- （一）立法导向下的比较行政法学
- （二）从宏观体系转向微观制度的介绍

三、“搞粉刷、内装修”时期（1998— ）

- （一）比较行政法走向成熟，中国问题意识显现
- （二）学说概念进一步精细化

四、小结

引言

马丁·洛克林曾言，寻求在社会发展的语境中表述和阐明公法问题是一种历史悠久的智识活动。而对中国当代行政法学发展历程的考察，简直就是在为这句话添加一个生动而贴切的注脚，尽管我们的结论也许无涉对于这种智识活动成功与否的评判。仅仅从过程角度来审视，不可否认的是，对域外行政法学理论和制度的借鉴、吸

* 浙江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 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收、引入在这种智识活动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由于学科基础的薄弱^①，域外行政法相对发达国家的公法理论和制度成为我国当代行政法学发展过程中每一步跨越都“走不出的背景”。这种影响并没有因为公法领域相对于私法领域开展比较法研究更为困难而有丝毫减轻，相反，在某种程度上，当代我国行政法学理论在发展之初就是在一大堆舶来词汇的基础上构建起来的。从负笈英伦的龚祥瑞先生在晚年怀着宪政与法治情结撰写的《比较宪法与行政法》^②，到堪称开启了行政法学一个时代的王名扬先生撰写的《英国行政法》、《法国行政法》、《美国行政法》三部曲^③，对域外行政法学理论和学说体系启蒙式的介引，极大加速和推动了始终处于蹒跚学步期的中国行政法学的发展。从早期的美浓部达吉、古德诺、南博方、施瓦茨到晚近的韦德、盐野宏、毛雷尔、斯图尔特等，再到最近我们甚至都无法一一列举名字的这些在我们的行政法学论文中——无论是内容还是注释——展现耀眼光芒的外国行政法学名家，几乎在中国行政法学发展的每一个台阶上都有他们不可磨灭的脚印。

另一方面，考察对域外行政法学的借鉴、吸收、引入的过程同样也不能脱离中国当代社会发展的语境。公法在某种程度上作为政治话语的延伸，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其核心问题也随之改变^④，是曰“公法常变，而行政法常新”。公法学者从来也不能“跟着感觉走，紧抓住梦的手”，相反则是需要一双“慧眼”将蕴藏于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之后且不断变迁的时代主题看个“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真真切切”。如果我们将中国当代行政法学的发展过程比喻为造房子的话，那么在下文所论述的三个不同的建造时期，从初期行政法学话语结构、学科框架的搭建，注重对域外行政法学宏观体系的介绍，到中期结合具体制度的构建注重对域外行政法学的某一制度或学说的引入，再到晚近框架体系进一步确立、跨学科研究开始出现、新的行政法哲学抬头等，域外行政法学也

① 姜明安教授认为，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的30年期间，可称为我国行政法发展的“史前阶段”。在此期间，很少有学者专门研究行政法学，全国几乎没有出版过一部行政法学教科书或行政法学专门著作，也几乎没有一所高等学校的法律院系开设过中国行政法学专门课程。建国30年，行政法学在我国学科分类目录上一直处于空白状态。参见姜明安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70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② 参见龚祥瑞：《比较宪法与行政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85。

③ 王名扬先生的主要作品有：《英国行政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法国行政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8；《美国行政法》（上、下），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4。张树义教授认为中国行政法学事实上存在一个“王名扬时代”，可以说，没有哪位中国行政法学者的著作，能够达到如其“外国行政法三部曲”这样高的知名度和引用率，参见张树义：《行政主体研究》，载《中国法学》，2000（2）。应松年教授也认为，王老的这三部著作，“20年来，对拓展中国行政法学者的视野，推进我国行政法理论研究，乃至从中获得借鉴、促进我国行政法制的发展完善，都起着重要的作用。可以说，目前正在从事行政法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的人，都从其中获益”。参见应松年：《编辑缘起》，载张越编著：《英国行政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④ See Bernard Schwartz, *Some Crucial Issues in Administrative Law*, 28 Tulsa L. J., 793 (1993).

相应地从单一学科朝着跨学科、从关注司法审查朝着同时关注行政过程的研究方向发展；从纠“左”话语下对苏维埃行政法的“情有独钟”到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背景下公务员法比较研究的“一枝独秀”以及行政程序法立法导向下行政程序比较研究的“如火如荼”，再到行政国家下以追求良好行政为己任的政府规制研究的“崭露头角”，这些都表明域外行政法学的引入与中国当代社会发展语境下行政法学的兴衰水乳交融的一面。

本文试图从一个“航拍者”的视角，概览自1978年以来域外行政法学对我国行政法学发展的影响。如前所述，如果将中国行政法学的发展过程比喻为造房子的话，这种影响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时期。1978年至1989年为“打地基、搭框架”时期，这一时期行政法学处于初创阶段，学科框架初步确立，域外行政法学的引入以宏观体系的介绍为主；1989年至1998年为“砌砖墙、建主楼”时期，行政法学从宏观体系的介绍转向具体制度的构建，行政法学理论逐步走向成熟，域外行政法学的引入以立法为主轴，以制度和学说引介为核心；1998年至今为“搞粉刷、内装修”时期，行政法学研究走向繁荣，学科体系框架进一步确立，域外行政法学的研究呈现“百花齐放”的场面，大量的译著、文章被介绍到中国，并推动行政法学的发展朝着更关注行政过程、部门行政法的方向发展。

一、“打地基、搭框架”时期（1978—1989）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法律和法制逐渐在政治话语中获得了话语的正当性和合法性，一度被打入“冷宫”的行政法也因国家行政管理实践的需要尤其是1982年机构改革以来充分暴露的行政管理方面的问题而开始日益“走红”。这一时期，行政法学的学科体系初步确立，而在这个重建过程中，域外行政法学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同时对这种贡献的考察事实上也在为我们回答“中国行政法学从哪里来”这个学科发展的源头问题提供答案。

（一）苏联和东欧国家行政法学的历史烙印

1978年开始乃至整个20世纪80年代，由于受到整个意识形态、政治气候和社会结构的影响^①，早期我国的行政法学研究受苏联和东欧国家渗透着浓厚

^① 苏力将1978年至整个20世纪80年代的法学研究称为“政法法学”时期，并且认为这一时期法学虽然逐渐与政治相分离，但是并没有形成属于学科自身的专业性的问题，而“基本上是一种政治话语和传统的非实证的人文话语”。苏力关于“政法法学”的判断同样也可以在行政法学上得到印证。如在早期的行政法学教材上经常性会出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行政法学体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党政分工和党企分工的行政法原则”、“社会主义国家的行政法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行政法”等词句。参见苏力：《也许正在发生——中国当代法学发展的一个概览》，载《比较法研究》，2001（3）。

的行政管理色彩的行政法学影响甚巨。

首先在基本理念上,20世纪80年代苏联和东欧许多国家的行政法学往往同行政管理相结合,并且同“行政违法法典”^①相联系,其主要目的在于通过行政命令的手段来管理社会,强调公民遵守行政法规范,忽视对管理者的监督和公民一方的权利,行政法被视为“管理法”,最典型的定义是:“行政法作为一种概念范畴就是管理法,更确切一点说,就是国家管理法。”^②早期我国行政法学因此也受“管理论”影响^③,将行政法定义为“关于国家各个方面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④、“一切行政管理法规的总称”^⑤等等。其次,在著述体例和内容上,我国20世纪80年代初期、中期出版的行政法学教科书多以苏联和东欧的行政法学著述^⑥为蓝本。以我国第一部公开出版的统编行政法学教科书——《行政法概要》和瓦西林科夫主编的《苏维埃行政法总论》为例,前部被誉为“开启了我国行政法学研究之先河”的著作,主要的章节包括“我国国家行政管理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国家行政机关”、“国家行政工作人员”、“行政行为”、“国家行政管理的法律监督”等。而后者则主要分为“苏维埃行政法——社会主义法律的一个部门”、“苏维埃国家管理的概念和原则”、“苏维埃行政法主体”、“苏维埃国家管理的形式与方法”、“行政诉讼”、“苏维埃国家管理中法制和纪律中的保障”六章。两相对照,多少都能在前者身上找到一些后者的影子。在内容上,《行政法概要》一书的编写正如该书前言所说乃“从我国当前国家行政管理的实际出发”并“结合目前我国正在进行的国家行政机构改革新经验”修订,而且其分论也都以“行政管理”为题,论述各个领域的行政管理原则和规范,这也与苏联和东欧许多国家80年代的“管理行政法”、将行政法作为管理的工具的特征相吻合。

① 原苏联最高苏维埃于1980年10月23日通过苏联历史上第一个《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各加盟共和国行政违法立法原则》,俄罗斯则先后于1984年和2001年通过了两部《行政违法法典》,1984年的中译本为任允正、马骧聪译:《俄罗斯联邦行政违法行为法典》,北京,法律出版社,1987;2001年的中译本为刘向文译:《俄罗斯联邦行政违法法典》,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转引自朱新力、宋华琳:《现代行政法学的建构与政府规制研究的兴起》,载《法律科学》,2005(5)。

② [苏]B·M·马诺辛等著,黄道秀译:《苏维埃行政法》,24页,北京,群众出版社,1983。

③ 参见罗豪才:《行政法之语义与意义分析》,载《中国法学》,1993(1)。

④ 《法学辞典》,修订3版,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

⑤ 王珉灿主编:《行政法概要》,北京,法律出版社,1983。

⑥ 主要的译著有[苏]B·M·马诺辛等著,黄道秀译:《苏维埃行政法》,北京,群众出版社,1983;[苏]瓦西林科夫主编,姜明安、武树臣译:《苏维埃行政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苏]科兹洛夫等主编,中毅、林芳译:《苏联国民经济管理的行政法原则》,北京,法律出版社,1985。事实上,在此之前,我国在20世纪50年代曾开设过苏维埃行政法课程,当时就已经翻译了大量苏维埃行政法的著述,如[苏]符拉索夫著,中国人民大学国家法教研室译印:《苏维埃行政法提纲》,1954;[苏]科托克:《苏联行政法概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51;[苏]科拉夫楚克著,王庶译:《国家法·行政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55。

不仅如此,这一影响也可以在整个 80 年代苏联、东欧国家行政法译文所占外国行政法译文的比重上得到印证。在 1980 年至 1989 年我国翻译的外国行政法译文和比较行政法论文中,苏联和东欧国家的行政法译文和比较行政法文章约占三分之一。^①苏联和东欧行政法学的引入成为我国行政法学早期发展过程中抹不掉的历史烙印。

(二) 大陆法系国家行政法学的间接继受

我国行政法学在早期由于受到时代背景和苏联行政法学的影响,依附于其他学科尤其是政治学和行政管理学,因此其自身的学科特点和专业话语并未建立。但是随着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其学科地位进一步巩固,专业领域的问题开始出现,行政法学要继续发展必然需要确立真正意义上独立的自主地位,建立一套能回应实践的专业话语体系和一个能运用这套话语体系的职业共同体,虽然这可能更多的是 20 世纪 80 年代后至 20 世纪 90 年代的工作重心,但是在此之前,作为法学意义上的行政法学亟待建立起一套突出其法学属性和淡化其行政学属性的概念和框架体系。如果说苏联和东欧国家的行政法学对我国行政法学发展的影响更多地体现在“行政”一面上的话,则大陆法系尤其是德国、法国行政法学的影响主要是体现在“法”的一面上,尤其是学科的框架体系上。我国行政法采总论、分论体系,围绕行政主体、行政行为、行政救济等核心概念展开,并采行政行为类型化分析路径,在此基础上发展起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概念,由这些关键词构建起来的行政法学大厦的“建筑风格”与法、德行政法学框架体系存在异曲同工之妙。

最直接的证据莫过于被学界誉为中国行政法学研究的“概念工具百宝箱”的《法国行政法》,该书对行政行为理论的全面介绍在今天仍然是“中国行政法研究的基石”(应松年语);该书介绍的行政合同制度,整整影响了一代行政法学家;更为重要的是作者在这部书中对行政法院制度的介绍,成为我国行政诉讼法的范本和国家赔偿法立法时的重要参考资料。王老的贡献,使得我国行政法学在理论体系和分析框架上更多地与大陆法系国家行政法学存在一个间接

① 如[捷]约瑟夫·梅克尔著,陈振业译:《捷克斯洛伐克国家管理机关的社会主义特性》,载《外国法学译刊》,1981(3);[匈]阿·劳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检察院对行政机关的监督》,载《法学译丛》,1981(1);[保]J.I.斯泰诺夫等著,姜明安译:《社会主义行政法的特征、渊源和范围》,载《国外法学》,1982(5);[苏]B.M.拉扎列夫著,锡生摘译:《苏联国家管理机关的相互关系》,载《法学译丛》,1982(5);[苏]P.A.谢尔吉廷科著,锡生译:《完善苏维埃公务立法》,载《法学译刊》,1985(3);[南斯拉夫]留比沙·科拉奇著,刘赓书译:《论南斯拉夫的国家行政管理体制》,载《法学译丛》,1986(5~6);[波兰]科林·T·瑞达著,周汉华译:《波兰的行政诉讼程序》,载《法学译丛》,1989(1);李华年:《苏联第一部行政法典——乌克兰行政法典》,载《外国法学研究》,1985(3)、(4);任庆安:《保加利亚的民意征询法》,载《政治与法律》,1989(1)等等。具体可参见宋华琳、苏苗罕整理:《外国行政法和比较行政法论文译文篇目年表(1977—2004)》,感谢作者提供资料。